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是西安市新城区政府工作部门，挂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牌子。设办公室、人事科、装备保障科、财务科、信息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环卫设施管理科、法规宣传科、执法监督科、综合科共11个内设机构。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城市管理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负责编制全区城市管理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行业领域内公共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综合考核全区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制定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爱国卫生等城市管理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对全区城市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协调解决城市管理重大问题。

（四）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车辆停放、门头牌匾设置等方面的审批（备案）工作；协调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和专业化发展。

（五）负责市容环境卫生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改造及管理；负责新建公厕、垃圾压缩站的选点核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市容环境

整治费用征收；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废弃物的管理。

（六）负责全区市容环卫和园林绿化经费的核算、申报、下拨和监管工作。

（七）负责园林绿化和广场绿地建设、监督及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落实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的保障工作。

（八）负责全区建筑垃圾的管理、清运公司清运车辆《准运证》的办理、建筑垃圾方量资料初审及排放费的征收工作。

（九）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城管执法系统行政监察工作；负责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的组织、部署和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查处城管执法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负责城管执法工作的业务培训。

（十）承担全区城市管理相对集中处罚权的有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非法占道及出店经营行为、商业噪声污染、饮食服务业排污、违法建筑、建筑工地管理中影响市容环境和开墙破窗建店无审批手续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十一）负责组织国家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复审和检查工作，巩固创建工作成果；协调有关部门负责环保模范城市创建、文明城市的复审和检查工作。

（十二）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牵头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管理和城管执法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的相关活动。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巩固提升，深化“烟头革命”。深化路长制管理，扩大“路长”管理范围和工作内容，由主干道延伸至“背街小巷”、由监督“烟头革命”向管控占道经营、机动车乱停放、门头牌匾等拓展，实现“路长”管理范围和工作内容双覆盖。同时，加大环卫设施建设，2019年改造、提升生活垃圾压缩站6座。

（二）坚持更高标准，打造区域优美环境。抓好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市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活动。加大“零焚烧”社区创建力度，确保2019年“零焚烧”社区创建率达到100%；深入开展机动车违规停放、占道经营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提升早夜市管理。继续开展全民路长日、大擦洗等活动，加强辖区环境秩序管控力度，打造优美城区环境。

（三）提高品质品位，推进“厕所革命”。以二类公厕建设标准为起点，推进公厕提质上档次。全年新建、改造公厕23座，其中打造星级高端公厕2座；进一步落实“一厕一所长”责任制，加强督导，提高公厕管理水平。

（四）紧盯目标任务，加大“两拆”力度。加大“两拆”工作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及时分析研判“两拆”形势，加强协调沟通，加大联合执法力度。确保完成2019年市上下达的违建拆除任务。

（五）坚定“两山”理念，加强植树增绿。广泛开展全民植树活动，提升全区绿化美化水平。2019年，计划新增绿地5万平方米，打造增绿美化示范路2条，建设绿地小广场3个、提升3个，立体绿化3处，建设花桥3座，着力打造色彩丰富、层次鲜明的城市道路景观。

（六）全面履职尽责，抓好“铁腕治霾”不放松。深入开展督查整治，反复抓、抓反复，确保餐饮经营户全部使用油烟净化器。坚持每日审批和“红、黄、绿”挂牌管理制度，开展联合专项整治，确保工地扬尘防治规定100%落实到位。加大机扫力度，有效遏制扬尘污染。

（七）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完成立面改造任务。继续推进9处处外立面改造任务，进一步突出东二环、皇城西路等重点区域，继续推进门头牌匾整治、绿地小广场改造以及打造墙体绿化景观工作。

（八）加强党建工作，提高规范化水平。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不断创新党建工作载体，全面贯彻落实“三项机制”，推行党员干部破解难题请战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夯实党支部工作，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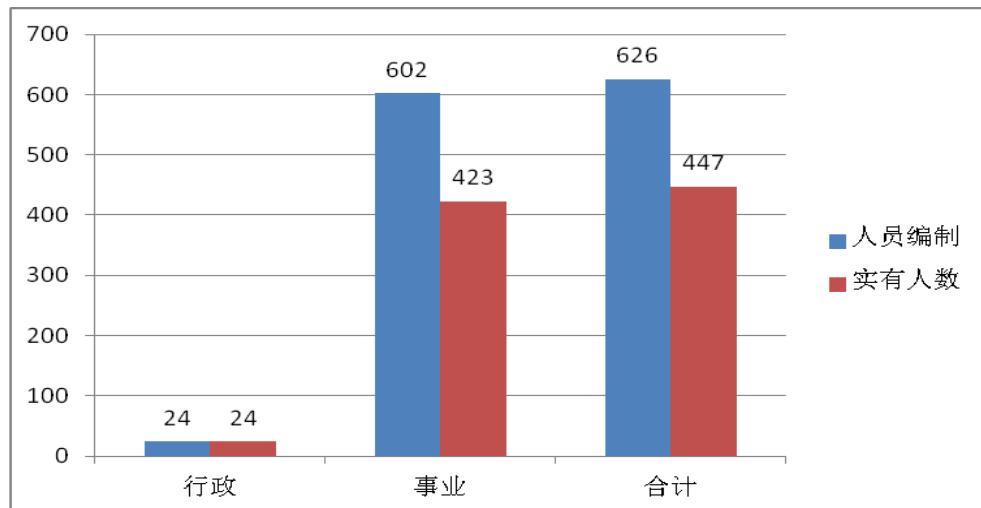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的部门预算包括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

单位为西安市新城区绿化队。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	西安市新城区绿化队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 人、事业编制 602 人；实有人员 447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423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99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42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说明

2019 年本部门严格预算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781.89 万元。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394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41.74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3864.65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洁员人数增长，工资待遇提高，新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目，外立面改造、治污减霾等城市治理工作投入增大。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394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941.74万元，2019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3864.65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洁员相关福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外立面改造、治污减霾等城市治理工作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394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41.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3864.65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洁员人数增长，工资待遇提高，新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目，外立面改造、治污减霾等城市治理工作投入增大。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3941.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941.7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3864.65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洁员相关福利待遇、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外立面改造、治污减霾等城市治理工作支出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941.74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6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洁员相关福利待遇、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外立面改造、治污减霾等城市治理工作支出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41.74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20101）2948.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92.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592.77 万元，原因是该项目为本年度财政新增预算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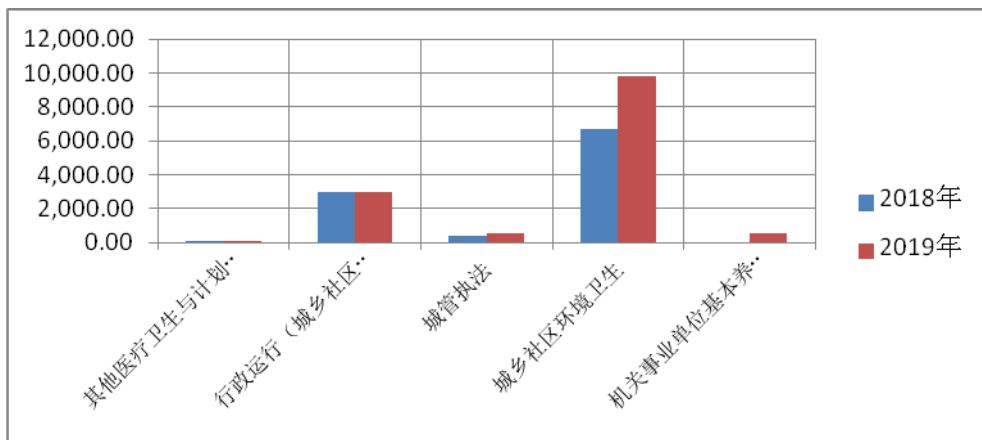
（3）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109901）2.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0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原爱卫办职能划出，预算经费划出；

（4）城管执法（2120104）55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6 万元，主要原因是治污减霾等城市治理工作投入增加；

（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9844.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76.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洁员相关福利待遇、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增加。

详见下图，单位为万元。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41.74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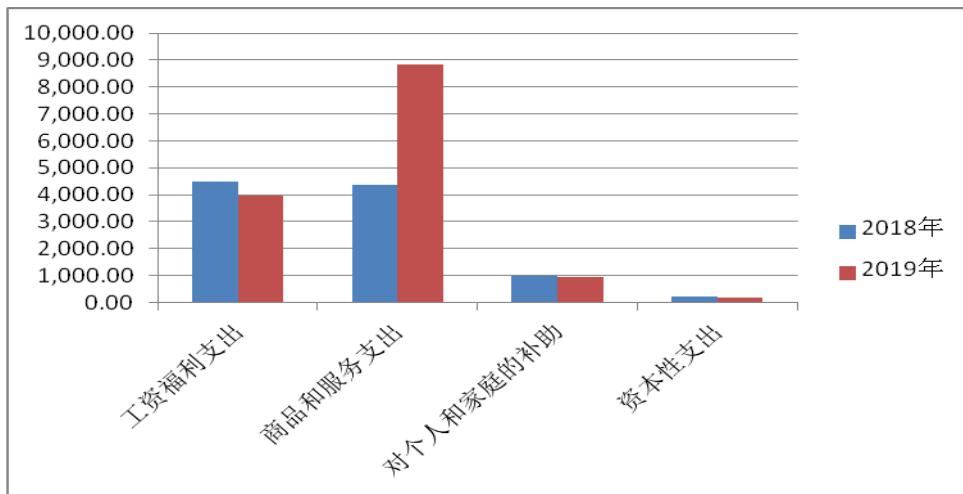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301）3965.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7.18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上年保洁员社保项目类别为工资福利支出，本年保洁员社保项目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且本年新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8840.79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60.35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保洁员相关福利待遇增加，保洁员社保项目计入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953.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9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资本性支出（310）1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6 万元，主要是原因是大型修缮类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

详见下图，单位为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64.4万元，较上年减少9.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减少，支出经费减少。主要包括：办公费58.4万元，印刷费30万元，水费10万元，电费20万元，邮电费10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会议费5万元，培训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劳务费10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023.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78.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600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工资福利支出：指财政拨付在职职工的应发工资（津贴补贴）。

2、商品和服务支出：指日常工作中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指用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包括：生活补助、抚恤金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为完成行政工作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6、“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九、部门预算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内容为：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表（含 9 张报表）。

附件：

- 1、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一）
- 2、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二）
- 3、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三）
- 4、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四）
- 5、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分）（见附表五）
- 6、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六）
- 7、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七）
- 8、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见附表八）
- 9、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见附表九）

西安市新城区城市管理局

2019年2月19日